《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 一、甲主張乙無權占有甲所有之 A 地,基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訴請乙返還該地。甲於取得勝訴確定 判決後,欲對乙加以強制執行時,發現 A 地上有 B 屋。
 - (一)甲得否聲請法院對乙強制執行拆除 B 屋、返還 A 地?法院應如何判定是否對乙為執行?(25分)
 - (二)如丙主張B屋為其所有,在甲對乙之強制執行程序中,應如何謀求救濟? (25分)

命題意旨	第一小題涉及返還土地確定判決執行力擴張之實務見解。第二小題則係強執救濟之基本問題。
答題關鍵	答題上,應先援引相關實務見解或法條,再涵攝個案事實,即可順利作答。
考點命中	1.《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一回,李政大編撰,頁 45~47。。 2.《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二回,李政大編撰,頁 67。

【擬答】

- (一)甲得聲請對乙強制執行返還 A 地並拆除 B 屋,惟執行法院應形式認定強制執行時乙對 B 屋有無處分權:
 - 1.按**最高法院 44 台抗第 6 號判例**,執行名義命債務人返還土地,雖未明白命其拆卸土地上之房屋,而由強制執行法第 125 條所準用之第 100 條法意推之,<u>該執行名義當然含有使債務人拆卸房屋之效力</u>。準此,甲得聲請對乙強制執行拆除 B 屋並返還 A 地。
 - 2.復按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482 號裁定,前開判例所調命債務人返還土地確定判決執行力之客觀範圍,除債務人於該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在該土地上所建造而有處分權之地上物外,尚包括債務人於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新建造之地上物在內。亦即確定終局判決之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返還土地者,其執行力概及於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在該土地上有處分權之地上物。縱債務人主張返還土地之該執行名義成立後,有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事由發生(諸如債權人將土地出賣予債務人、債務人已未再占有該土地等是),或執行名義所命給付有暫時不能行使,致發生妨礙債權人執行請求之事由(諸如債務人與債權人另訂約取得土地使用權之類)者,亦僅屬其是否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資救濟之問題,於上開確定判決執行力之客觀範圍初不生影響,執行法院尚不得就上開權利義務關係之實體事項為認定,並拒斥強制執行,進而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
 - 3.依前揭實務見解,如執行法院形式認定強制執行時乙對 B 屋有處分權,甲對乙之返還 A 地確定判決之執行力亦及於拆除 B 屋,甲得對乙強制執行拆除 B 屋並返還 A 地。
- (二)「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 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法第15條著有明文。復按<u>最高法</u> 院 44 年台上字第721號判例,本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 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查丙主張自己有所有權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丙自得 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資救濟。
- 二、甲持有乙簽發之本票,因到期日予以提示而未獲兌現,乃就該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甲取得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確定後,乙死亡,丙為其子。
 - (一)甲得否以上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丙聲請強制執行?是否因丙有無拋棄繼承而有所不同? (25分)
 - (二)在甲對丙之強制執行程序,執行法院查封丙所有之A屋。如丙主張該屋係自己在乙生前即已買受,並非乙之遺產,應如何謀求救濟?(25分)

命題意旨	第一小題涉及執行力主觀效力擴張之實務見解。第二小題則係強執救濟之基本問題。
'人 上日 bull total	本題爭點均為強制執行法基本考點,答題上宜先援引相關實務見解或法條,再涵攝個案事實,即可順利作答。
考點命中	《高點強制執行講義》第一回,李政大編撰,頁 15~17。。

【擬答】

108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 (一)執行法院形式審查認定丙未依法拋棄繼承,甲得以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丙聲請強制執行;反之,則否: 1.按強制執行法第 4-2 條第 2 項準用第 1 項第 1 款,本票裁定成立後之當事人之繼受人亦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又通說認為既判力之主觀效力範圍等同執行力之主觀效力,是以前揭條文所謂繼受人之解釋應得參考最高法院 61 台再字第 186 號判例,而包含指當事人之概括繼受人。查繼承人丙係執行債務人乙之繼承人,依前開見解,其亦為甲對乙本票裁定之執行力所及而有執行當事人適格,故甲得以上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丙聲請強制執行。
 - 2.若丙依法拋棄繼承,其即喪失繼承之資格,此際丙非乙之概括繼受人,按強制執行法第4-2條第2項準用 第1項第1款,丙不具備執行當事人適格。惟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執行法院僅為形式上審查,而不進 行實體審查。準此,若執行法院經形式審查,認定丙業依法拋棄繼承,執行法院當駁回甲強制執行之聲請; 反之,若執行法院經形式審查,認定丙未拋棄繼承,自應准許甲強制執行之聲請。

(二)丙得提出第三人異議之訴:

最高法院 77 年台抗字第 143 號判決 (原判例):「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債務,唯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故就被繼承人之債務為執行時,限定繼承人僅就遺產之執行居於債務人之地位,如債權人就限定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應認限定繼承人為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之第三人,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查丙主張該屋係自己在乙生前即已買受,即該屋為丙之固有財產並非乙之遺產,依前開實務見解,丙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資救濟。



【高點法律專班】